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315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4日

商 标

The logo for 'Karenda' is displayed in a bold, italicized, black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K' is stylized with a small circular dot above its left vertical stroke.

申 请 人 杭州凯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流霞街1099号1幢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上海微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非医用监控装置；行车记录仪；视频显示屏；光学纤维（光导纤维）